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募集资金的使用	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3891 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4045 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5294 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7019 号《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3 年 10-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玉马遮阳”，依上下文而定）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更（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更新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该等人员的诉讼、处罚及监管情况，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核查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具体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

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2.16 万元、15,665.38 万元和 16,504.4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00.6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520.07 万元、15,143.06 万元和 15,992.8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885.31 万元。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44%，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根据《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6.30%及 6.04%，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9,188.71 万元，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54.81 万元、14,472.28 万元及 21,016.43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

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资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合并持股 5% 以上股东营业执照并网络核查其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承志	中国	370723196501*****	81,900,000.00	26.58
2	保丰投资	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91370783165699112R	60,840,000.00	19.74
3	崔月青	中国	370723196407*****	35,100,000.00	11.39
4	钰鑫投资	寿光市南环路南侧（农圣街 3510 号）	91370783MA3FF0L52D	18,720,000.00	6.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钜鑫投资	寿光市南环路南侧 (农圣街 3510 号)	91370783MA3FF0M16B	6,084,000.00	1.97
6	浩金致信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 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33 室	91360702MA38EFFF5Q	3,142,300.00	1.02
7	李其忠	中国	370723196204*****	2,340,000.00	0.76
8	崔贵贤	中国	370723198004*****	2,340,000.00	0.76
9	浩金致同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434	91330206MA2CJ34GXM	1,751,679.00	0.57
10	国兴萍	中国	370783197306*****	1,404,000.00	0.46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2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等文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相关经营资质，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

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玉马进出口、玉马新能源及益可佳。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外子公司玉马美国。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265.03	52,210.30	49,960.87
营业收入	66,301.89	54,661.54	52,037.85
主营业务占比	95.42%	95.52%	96.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审议决策文件等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丰投资	房屋租赁	81.73	90.58	85.3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45	341.48	369.7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丰投资	采购车辆	1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丰投资	-	-	-	-	77.80	3.8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丰投资	-	-	87.41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议决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及公告文件、物业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玉马进出口、玉马新能源、益可佳及玉马美国，共有1家参股子公司嘉兴行律。

根据公司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44%。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处土地使用权、19处房屋所有权，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等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的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5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5,332.00	23,140.04	2067.07.20	否
2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9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5,332.00	252.37	2067.07.20	否
3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0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5,332.00	195.45	2067.07.20	否
4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93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6,464.00	23,041.16	2067.12.03	否
5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656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8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36,426.00	1,875.33	2068.12.02	否
6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3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36,426.00	14,306.44	2068.12.02	否
7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84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6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36,426.00	4,235.92	2068.12.02	否
8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500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4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553.00	4,224.64	2069.04.14	否
9	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35499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西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5幢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553.00	1,917.2	2069.04.14	否
10	鲁（2020）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金光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5,553.00	11,765.61	2069.04.14	否

序号	证书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0019662 号			公司第 7 幢 01 室							
11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48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号车间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30.00	9,953.97	2070.05.05	否
12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49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号车间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30.00	10,843.5	2070.05.05	否
13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0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号车间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30.00	3,742.23	2070.05.05	否
14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2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车间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30.00	15,842.86	2070.05.05	否
15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3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号车间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30.00	5,463.29	2070.05.05	否
16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68,830.00	5,119.09	2070.05.05	否
17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5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助仓库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68,830.00	323.4	2070.05.05	否
18	鲁（2023）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4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辅助车间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8,830.00	15,499.08	2070.05.05	否
19	鲁（2022）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4 号	玉马遮阳	单独所有	寿光市文昌路以东、圣城街以南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房 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68,830.00	275.00	2070.05.05	否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马遮阳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详情请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门卫室	玉马遮阳	88.00	门卫
2	2#车间北侧装卸棚	玉马遮阳	1,443.17	产品装卸
3	1#车间西侧消防水池钢构房	玉马遮阳	1,518.56	杂物放置
4	厂区西南角在线监测屋	玉马遮阳	12.44	排水监测
5	厂区西南角杂物房	玉马遮阳	92.05	杂物放置
6	文家庄村共计 12 套住房	玉马遮阳	1,080	员工宿舍
合计			4,234.22	-

（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保丰投资	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	4,320.00	2023.01.01-2023.12.31 (注)	办公 仓库
2	玉马美国	REXFORD INDUSTRIAL SAFARI, LLC	1960 Carlos Avenue, Building 10, Unit 6, Ontario, CA 91761	1,625.15	2023.1.01-2026.1.31	办公 仓库
3	发行人	青岛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47 号（中启厚业中心）1303 室	300.30	2023.01.27-2026.01.31	办公
4	发行人	山东顺顺利利建材有限公司	卡夫卡商务大厦写字楼 701 室	120.00	2023.07.25-2026.07.24	办公

注：发行人与保丰投资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已进行续期，续期后的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2,520 m²。

（四）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3项，包括1项发明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玉马遮阳	帘片内衬压痕机	201711405642X	2017-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2	玉马遮阳	型材（1）	2021307438412	2021-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玉马遮阳	型材（2）	2021307440234	2021-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中共有3项专利权终止，系因不再续缴专利年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玉马遮阳	窗帘布（2）	201430040643X	2014.03.0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	玉马遮阳	窗帘布（1）	2014300406444	2014.03.04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3	玉马遮阳	窗帘布	2014300033608	2014.01.07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2、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域名中有1项域名到期后放弃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备案情况
1	banmaxiansheng.cn	玉马遮阳	2017.12.15-2023.12.15	—

注：上述域名尚未实际建站或域名服务器未设置在境内，无需备案。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279,487,464.72
2	运输设备	1,310,241.85
3	办公及其他资产	4,486,858.21
合计		285,284,564.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玉马遮阳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销售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供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买方）	合同标的物	有效期限
1	SHADES DE MEXICO SA DE CV A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TOP RAAM DECORATIES B.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3	TOP WINDOW COVERING USA INC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交易对方（买方）	合同标的物	有效期限
4	TOP TEXTILES CANADA INC.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5	TOP WINDOW COVERING UK LTD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6	BAMAR-POL SP. ZO. O.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7	TRENDIY B.V.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8	OOO AKURA-S	遮阳面料、阳光面料、遮阳垂直面料	2023.01.01 至 2023.12.31

注：TOP RAAM DECORATIES B.V.、TOP WINDOW COVERING USA INC 和 TOP TEXTILES CANADA INC.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二）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卖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1	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乳液	2023.01.01 至 2023.12.31
2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纱线	2023.01.01 至 2023.12.31
3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纱线	2023.01.01 至 2023.12.31
4	江阴市科威塑业有限公司	色涂遮光布	2023.01.01 至 2023.12.31
5	杭州开氏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纱线	2023.01.01 至 2023.12.31

（三）建设工程施工相关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相关重大合同如下：

年份	合同主体	类型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2020年	玉马遮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及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7#车间、仓库施工	2,386.29
2021年	玉马遮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10#、11#车间施工	2,600.00
2021年	玉马遮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8#、9#车间、辅助仓库及锅炉房施工	1,550.00
2021年	玉马遮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8#、9#、11#车间、辅助仓库及锅炉房钢结构施工	880.00
2021年	玉马遮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仓库内物流设备和设施的设计、制作、运输、交货、调试、试运转、操作人员培训及WCS、WMS系统软件其他必要的技术服务等	1,739.00
2021年	玉马遮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辅助车间施工	2,400.00

（四）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皆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3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定期报告，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等，并公开网络检索相关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5%、21%+8.84% ^注

注：玉马美国注册于美国加州，适用于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加州州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加州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且最低缴纳金额为 800.0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报告期内，玉马进出口、玉马新能源、益可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 100,000 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入账金额（元）
1	玉马遮阳	2022 年度寿光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寿光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寿科字〔2022〕16 号）	200,000.00
2	玉马遮阳	鸢都领军人才资金	《关于拨付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寿财预指〔2021〕55 号）	100,000.0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九、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募集资金的使用”部分披露的内容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年产 1,300 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024 年 3 月 31 日，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寿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公告》（寿自然资源告字〔2024〕7 号），拟出让包括寿光市寿光市文昌路以东、田丰街以北的宗地在内的四块宗地。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寿光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约定成交宗地位置位于文昌路以东、田丰街以北，土地出让面积 36,359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4 年 4 月 16 日，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就上述宗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将在支付完毕土地出让款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352,984,253.05 元（其中投资于募投项目人民币 292,968,314.0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0,015,939.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64,010.03 元，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

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发展规划、发行人的说明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相关主体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文件等，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新

经办律师：

张希慧

2024年5月10日